附件4

基本药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决策 （16分） | 项目  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份，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绩效  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  投入  （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 2 |
| 项目 决策 （16分） | 资金  投入  （7分）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1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1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1 |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结转  结余资金  合理性 | 2 | 结转结余数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 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不能结转，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得分。 | 2 |
| 项目 过程 （24分） | 资金  管理  （13分） | 资金  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计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预算执行进度率 和调整率 | 4 | ①预算执行进度=截至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 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 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 |
| 信息公开 | 1 |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项目 过程 （24分） | 组织  实施  （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2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2019年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2019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 2 |
| 绩效自评合规性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得4分；评审为良，得3分；评审为中，得2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 4 |
| 产出  （30分） | 产出  数量 | 实际  完成率 | 8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产出  质量 | 质量  达标率 | 6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时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立的绩效指标值。 | 6 |
| 产出  （30分） | 产出  时效 | 完成  及时性 | 7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7 |
| 产出  成本 | 成本  节约率 | 9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9 |
| 效益  （30分） | 预算支出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 | 2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合计 |  |  | 100 |  |  | 100 |

202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雨花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行国家基本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辖区内6个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37个村卫生室，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和补助人员经费的方式来破除以药养医的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实现惠及民生的目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是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二是明确基层机构职责，开展药事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三是做好全区基本药物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及项目工作总结；四是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考核机制，促进基层机构合理用药。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分别于2021年7月7日至9日，11月19日至20日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半年度考核和年终考核。

四、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居民群众首选基层的意愿越来越强，有效减轻了就药负担，节约了医疗成本，达到了项目既定目标。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我区基本药物补助资金3045.4609万元，包含人员补助经费2044万，基本药物专项补助经费1001.4609万元，其中中央8.1万元，省级60.3万元，市级 209.4万元，区级2701.0609万元，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国家、省厅和市局文件精神，区卫生健康局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制定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分账核算，先后出台了《会计核算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雨花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金与备用金管理制度》《长沙市雨花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报账审批制度》等，对基本药物经费实行专账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台账，并按要求和进度规范使用，账册与财务报表相符，做到专款专用。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村卫生室专项资金管理，做到账目清晰。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区7家政府举办基层医疗机构和37个村卫生室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级增补品种，严格执行网上集中招标采购，定点配送，全面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共计销售基本药物2276.3232万元,有效减轻了居民的医疗费用负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基本药物制度不断深入人心，基层医疗机构公益性回归，老百姓首选基层的意愿越来越强，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在基层住院治疗的也越来越多，有效减轻了居民就医负担，节约了医疗成本，基本药物制度的社会效益成效明显，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率不断提高。

六、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按预定目标100%完成。

1.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加大基本药物实施力度，基药占比远超考核要求**

各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均在醒目位置公示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价格，通过电子屏、板报等方式宣传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用药观念，提升居民健康获得感。定期聘请省市级专家，为基层开展基本药物政策、药事管理、合理用药等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水平，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加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力度。2021年，全区销售使用基本药物2184.1万元，占药品使用总量的87.5%，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和品种占比均已超过省级考核指标要求。

**（二）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补助标准达到全省最高**

2013年，区政府发文明确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核定的机构编制数和退休人员数，按2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员补助；按基层机构实际使用基本药物金额的44%，给予基本药物销售补助。2017年，根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专题调研会会议纪要》（雨府阅〔2017〕14号）文件精神，人员补助标准提升至2.75万元/人/年。2020年，人员补助标准进一步提升至4万元/人/年，全年向基层机构拨付人员补助、销售补助，共计2932.7万元。2021年向基层机构拨付人员补助、销售补助经费3045.46万元。

**（三）加大短缺药品保障力度，确保短缺药品保供稳价**

区卫健局制定出台《雨花区短缺药品保障工作方案》，采取动态监测、常规储备、统一调配等有效措施，进一步解决制约短缺药品供应的深层次问题，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汇总分析短缺药品信息。**各基药制度实施单位发现短缺药品，及时在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中上报，区卫健局、区短缺药品预警监测中心根据本辖区药物供应情况，汇总分析和综合研判。**制定短缺药品目录和储备计划。**根据各单位上报的短缺药品品种和需求数量等情况，科学制定我区短缺药品目录和储备计划。目前，区级短缺药品目录已涉及34个品种。储备计划根据医疗机构需求数量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避免造成储备药品资源浪费。**建立短缺药品调配中心。**调整优化医疗机构药品库存，明确专人负责。各基层单位可向区短缺药品调配中心申请调剂，调配中心协调向本辖区其他医疗机构调剂使用，或协调药品配送企业进行配送。**建立常态化短缺药品储备点。**在当年遴选的药品配送企业中选择规模较大、管理较先进和诚信等级较高的药品企业建立短缺药品储备点，保证短缺药品的有效供给。

我区在探索建立短缺药品保障体系的同时，思考如何提升短缺药品调配中心、储备点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短缺药品保障动能，尝试建立短缺药品保障激励机制。

**奖励调配中心工作经费。**区短缺药品调配中心设立于跳马镇中心卫生院，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奖励，在基本药物补助经费中列支。**保障储备点优先回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建立短缺药品储备点的药品配送企业签订短缺药品保障协议，如短缺药品按要求配送到位，给予该企业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回款的优先保障政策。**配送企业优先遴选。**对愿意建立短缺药品储备点，并能保障短缺药品供应的药品配送企业，在下年度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遴选时，给予加分奖励，优先参与遴选。**定期考核短缺药品保障情况。**区卫健局每半年对短缺药品储备点短缺药保障情况进行考察核实，如连续两次、2个以上品种短缺药品未配送到位，取消该企业配送药品经费优先保障资格，在配送企业遴选时予以扣分处理。

**（四）加大药事管理督导力度，促进基层临床合理用药**

每年定期开展两次基层机构药事管理专项督查，聘请省、市三级医院专家对基层机构处方进行点评，不定期开展合理用药、药事管理培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水平，引导临床合理用药。2021年，共计点评处方4150张，合格率95.48%。

**（五）加强基层药品效期管理，提升药品储存养护质量**

为加强对近效期药品的管理，防止药品的过期失效，区卫健局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近效期药品管理制度，药库、药房要定期对各自库存药品效期，实施动态、定期检查，药房应按药品效期的先后有序摆放，近效期的先发药。对有效期前6个月的药品单独存放于近效期药品柜，进行登记催销，对有效期前1个月的药品，及时下架。同时，要做好药品动态分析，对一段时间内滞销的药品要分析原因，如属完全滞销品种，应及时与采购人员联系，以便采取处理措施，确保药品储存养护质量。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要求设置近效期药品摆放区，落实效期药品登记制度，进一步提升村卫生室药品质量管理能力。

**（六）开展药品配送企业遴选，完善基本药物购销流程**

制定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遴选制度，每年组织专家对药品配送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核，邀请区纪委、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全程参与配送企业公开遴选，根据配送企业上年度配送情况以及公开遴选情况，确定药品配送企业，2021年共遴选7家配送企业。对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的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制，有效提升基药配送质量，规范药品购销秩序，降低了药品配送成本，减轻了居民用药费用负担。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与遴选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所需药品全部由省药品采购平台下单采购。局会计核算中心严格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管理办公室提交的药品采购款（发票）、随货同行联和网上采购订单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将基药款及时支付到位，规范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药物的网上采购行为，严格执行“两票制”。

1. **建立村医养老保障机制，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

针对乡村医生队伍不稳、水平不高、质量不优的现状，建立“七统一、两独立、一保障”的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模式，村医和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并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有效解决乡村医生的身份问题和养老问题，进一步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农村卫生服务能力。2021年6月，我局获2020年度雨花区全面深化改革先进单位。媒体对我区乡村一体化的成果竞相报道：2021年6月28日，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专题报道：《“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国家的肯定！”这里的村医们有了五险一金》；2021年9月3日，CCTV2中央财经《经济半小时》专题报道：《湖南.村医有了新变化》。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无。

雨花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29日